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14

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5 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28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杰、独立董事黄海燕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已离任，董事长单铁代为履行职责；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78,172,087	98.5435	3,799,887	1.3461	311,325	0.1104

2、议案名称：《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78,182,087	98.5471	3,798,987	1.3458	302,225	0.107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77,982,765	98.4765	4,017,609	1.4232	282,925	0.1003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61,887	98.5399	3,823,587	1.3545	297,825	0.1056

5、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08,987	98.5212	3,830,987	1.3571	343,325	0.1217

6、议案名称：《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004,487	98.4842	3,986,787	1.4123	292,025	0.1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3,859,241	85.3015	3,799,887	13.5853	311,325	1.1132
2	《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3,869,241	85.3373	3,798,987	13.5821	302,225	1.0806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669,919	84.6247	4,017,609	14.3637	282,925	1.0116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849,041	85.2651	3,823,587	13.6700	297,825	1.0649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796,141	85.0759	3,830,987	13.6965	343,325	1.2276
6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691,641	84.7023	3,986,787	14.2535	292,025	1.04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六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本次会议六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